五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

公　　告

华府〔2017〕11号

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我县2017年第二批次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为建设用地地块的位置、面积

根据《关于五华县2017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梅州建用字〔2017〕5号)，决定将位于横陂镇联长村和水寨镇大岭、黄井、罗湖、员瑾村地段共15.7203公顷集体农用地（耕地0.2308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决定使用位于上述地段的集体未利用地1.7471公顷，以上合计17.4674公顷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决定使用位于水寨镇协和村、大岭村、罗湖村和横陂镇联长村地段的国有农用地10.0756公顷（耕地0.3976公顷、林地7.4106公顷、园地0.2974公顷、养殖水面1.806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634公顷）转

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该地段的国有未利用地 1.439 公顷，该土合计 11.5340 公顷土地依照规划要求作为我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用途

五华县 2017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用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商业、工业、住宅用地，具体用途按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用途为准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拆迁的，按拆迁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（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），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县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（县国土资源局二楼，联系电话：4431712）办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（包含金神、地坟等）补偿登记，届时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地界踏勘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和核对，请互相转告。

（三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附着物补偿登记的，将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四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《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〉和〈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华府办〔2017〕16 号）执行。

（五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范围内抢搭、抢建、抢种的，一律不给予补偿。

四、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上述批准的用地如有异议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梅州建用字〔2017〕5 号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（另附）：1.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五华县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2.红线图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17 年 6 月 1 日